附件1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的政策要点

一、专项再贷款支持领域和发放对象

专项再贷款支持领域包括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煤层气开发利用等领域。具体支持范围和项目标准由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确定（见附件），今后若有调整，由人民银行另行通知。

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7家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向支持范围内符合标准的项目发放优惠贷款，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其中，1至5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专项再贷款规模、利率和期限

专项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两次，展期利率不变。专项再贷款政策执行至2022年末。

三、专项再贷款发放和管理

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自本文下发之日起，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向支持范围内符合标准的项目发放贷款后，于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之后，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专项再贷款要求的，人民银行将收回专项再贷款。审计署按规定加强审计监督。

附件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

**一、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

1.现代化煤矿建设。实施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的大型煤矿项目（井工煤矿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露天煤矿设计生产能力≥400万吨/年）。

2.绿色高效技术应用。应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保水开采等技术的井工煤矿项目。实施内排开采、边开采边修复的露天煤矿项目。

3.智能化矿山。实施采掘（剥）、供电、通风、供排水、主辅运输、安全监测等环节智能化改造的煤矿项目。开展智能化矿山建设、智慧信息平台建设的煤矿项目。

4.煤矿安全改造。实施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害等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的项目。

**二、煤炭清洁高效加工**

1.深加工升级示范。低阶煤分质利用、甲烷化、直接液化、间接液化、煤油共炼、煤基多联产等煤炭深加工高质量升级示范项目。直接液化反应器循环泵、自控系统等煤炭深加工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2.产业链延伸耦合。军用航空航天用油、优质润滑油基础油、高品质溶剂油等煤基特种燃料示范项目。费托蜡、可降解塑料等煤基新材料示范项目。煤炭深加工与绿氢、绿电等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项目。

**三、煤电清洁高效利用**

1．清洁高效煤电建设。支持纳入国家电力规划的支撑性和调节性煤电，重点支持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27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新建煤电机组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中“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28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不允许新建”的规定，不予支持供电煤耗高于28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新建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新建空冷煤电机组项目。

2.节煤降耗改造。亚临界、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机组节能改造，燃煤耦合农林生物质、市政污泥、生活垃圾改造。重点支持供电煤耗下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的煤电改造升级项目。

3.供热改造。纯凝机组开展供热改造，具备条件的机组改造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重点支持关停采暖和工业供气小锅炉改为集中供热的项目。

4.灵活性制造和灵活性改造。新建机组灵活性制造和在运组灵活性改造，使纯凝机组工况下最小发电出力达到额定负荷35%以下，热电联产机组在供热期通过热电解耦最小发电出力达到额定负荷的40%以下。

5.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要求的其他煤电机组及煤电装备制造项目。

**四、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

1.清洁高效锅炉。清洁高效工业锅炉替代项目。清洁高效煤粉工业锅炉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工业锅炉烟气超低排放与系统优化项目。煤基多元清洁燃料锅炉采暖项目。

2.余热利用。电厂、工业源等低品位余热资源利用项目。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等采暖改造项目。

**五、民用清洁采暖。**

1.民用清洁炉具与清洁燃料。符合国家、地方标准的节能环保型民用清洁燃煤炉具的开发、应用与推广项目。配煤成型、型煤固硫、引火型煤等民用煤洁净加工技术研发项目。

2.民用集中供热。居民区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项目。

**六、煤炭资源综合利用**

1.煤炭洗选。高硫、高氯、高氟煤分选和微细粒难选煤泥高效分选等选煤技术应用项目。煤矿井下大型智能分选排矸装备、大型智能选煤厂关键设备和技术应用项目。干法选煤技术与装备应用项目。

2.废弃物综合利用。煤矿采选充一体化项目。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等固废大规模资源化利用项目。煤矿水资源保护与矿井水一体化利用项目。

3.土地资源利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与复垦后土地利用项目。利用闭坑矿井地下空间实施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储油、储气等项目。利用采煤沉陷区、闭坑矿井等土地资源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和森林碳汇、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项目。

**七、煤层气开发利用**

1.煤层气增储上产及基础设施建设。煤层气地面开发产业化项目。煤系地层多气综合勘探开发项目。煤层气压缩液化、储气调峰等项目。煤层气外输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煤层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创新攻关项目。

2.煤矿瓦斯高效抽采利用。煤矿瓦斯井上下联合抽采，煤矿区瓦斯地面预抽，煤矿采空区和关闭煤矿瓦斯抽采项目。煤矿瓦斯发电、蓄热氧化、直接燃烧等瓦斯利用项目。低浓度瓦斯提纯、分布式利用技术示范项目。矿井乏风等超低浓度瓦斯销毁及综合利用项目。煤矿瓦斯高效抽采利用技术创新攻关项目。